**福州市台江区万象城三楼童趣童玩店“4.8”触电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4月8日23时40分左右，福州市台江区万象城三楼童趣童玩店吊顶上方发生一起工人触电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台江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由区安监局、区监察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建设局、区人社局、区消防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4.8”触电死亡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死者基本情况**

　　元建新，男，汉族，1986年5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南平光泽县，身份证号：350723198605\*\*\*\*\*\*，生前系福州市鼓楼区精益广告设计工作室雇佣的临时工。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精益广告设计工作室(经营者：杨协景，男，汉族，1989年9月出生，家住福建省连江县安凯乡沙澳村沙澳路4号，身份证号：350122198909\*\*\*\*\*\*)，注册号：350102600\*\*\*\*\*\*;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井大路七星井新村B6座一层第12间;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5年12月30日;经营范围：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印刷服务;办公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租方

　　万象(福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46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福州市台江区西环中路691号负一层;法定代表人：黄振明;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美元;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3日;经营期限：2003年04月23日至2043年03月28日;经营范围：在规划部门划定的福州二环路与工业路交汇处(搪瓷厂及周边的村镇)建造的万象城商业广场自有商场的经营及物业管理。(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系万象商业广场第二层(图纸实际为第三层)2K22-2K26号商铺出租方。

　　(三)承租方

　　康新武，男，汉族，1987年6月1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东街道湖滨南街160弄5号，身份证号：350303198706\*\*\*\*\*\*，承租万象商业广场第二层(图纸实际为第三层)2K22-2K26号商铺，拟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营业执照经营儿童用品，店铺名称为童趣童玩店，在福州市鼓楼区精益广告设计工作室(以下简称“精益广告设计工作室”)安装店铺广告灯箱期间发生本起事故。

　　**三、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2017年4月8日22时25分左右，精益广告设计工作室经营者杨协景与其临时雇佣的工人元建新到万象城三楼康新武承租的店铺安装广告灯箱。在康新武介绍广告灯箱安装位置和店铺电源开关位置后，杨协景和元建新开始安装作业。元建新爬上木制简易人字梯，由吊顶维修上人孔进入吊顶内部。杨协景站在人字木梯上托起吊杆广告灯箱，帮元建新安装固定。元建新把吊杆广告灯箱固定就位后，大约过了十多分钟，吊顶天花板上传来大的响声，康新武提醒元建新：慢一点，小心天花板塌了要赔。过了一会天花板上又传来响声，杨协景把梯子移到吊顶维修上人孔下方，爬上去用手机手电筒照看，发现元建新躺在上面一动不动。在场人员立即拨打120、110电话求助。康新武在三楼大声呼叫，在没人应答的情况下跑到一楼侧门收货口碰到一名保安，告诉他出事了并叫他联系物业工程部有关人员。

　　事发不久，万象城安保人员、电工以及上海派出所民警和医务人员先后赶到现场开展应急施救工作。杨协景等人将吊顶天花板破拆后，把元建新从吊顶内抬下。23时40分，元建新经120医务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目前，各方对死者的民事赔偿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四、事故调查和事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等情况。

　　事故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的法律事实如下：

　　康新武于2017年3月31日与万象(福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万象商业广场第二层(图纸实际为第三层)第12商场内编号2K22-2K26号商铺，租赁期限3年，租赁面积为183㎡，店铺名称为童趣童玩店，拟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营业执照，经营儿童用品，于2017年4月1日开始装修。2017年3月30日至4月8日，康新武通过微信联系和到店确认的方式，将设计制作、安装广告灯箱的业务承包给精益广告设计工作室，期间双方并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并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017年4月8日22时25分左右，精益广告设计工作室经营者杨协景与其临时雇佣的工人元建新到万象城三楼康新武承租的店铺安装广告灯箱。在安装作业之前，精益广告设计工作室未与元建新签订合同，未查验元建新的电工证，也未对他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在康新武介绍广告灯箱安装位置和店铺电源开关位置后，视频监控录像显示杨协景和元建新没有切断电源，元建新没有佩戴防护用品即开始安装作业。该店铺使用的电源进线是从南向吊顶引出顺着防火柱边沿地敷设连接到第一柜台下层内开关箱，开关箱内配置五个回路空气开关，开关箱内已连接四个回路到吊顶天花板上。吊顶天花板每隔一段距离均设有维修上人孔，孔洞为500\*500mm正方形洞口。元建新架设人字梯从上人孔洞爬进吊顶天花板内前去安装吊杆灯箱。该店铺上方吊顶龙骨为钢构架，在吊顶内各种管线、空调风道立体交叉安装较密集，在已固定吊杆广告灯箱旁边，安装有一台空调设备，吊顶天花板内操作空间比较拥挤，在安装灯具和接线时人只能趴着作业。

　　经现场勘察，吊顶上方原来安装的线路敷设较为规范，均采用套管暗敷，线路完好，没有破损现象，排除其他线路破损影响作业区域用电安全的可能性。在已固定安装吊杆广告灯箱位置，吊顶天花板上留有一把黄色剥线钳、一把钢丝钳和一料黑色绝缘胶带。吊杆广告灯箱引出电源线是1.2米长的两芯软护套电线，一根是红色塑胶电线、一根是蓝色塑胶电线，在其旁边有一条连接射灯电源线路的黑色波纹管，从黑色波纹管破口处引出两根塑胶电源线，其中一根绿色塑胶电线与广告灯箱红色塑胶电线相连接，外面还包扎着黑色胶带，广告灯箱引出已剥除塑胶外皮蓝色塑胶电源线端头搁在吊顶内金属管道和金属构件上，另一根从黑色波纹管引出是黄色塑胶电源线，黄色塑胶电源线尾端已剥除塑胶外皮搁在吊顶天花板上。店铺东北角有一个小鱼池，在小鱼池边地面上安装有一个电源插座，旁边搁置有安装吊杆灯箱钻孔时使用的橡套电缆线一把手电钻和一个内装有剪刀、卷尺、电工胶带、螺丝刀、打玻璃胶气动工具等物品的黑色工具包。在收银柜台边还有一盏尚未安装的吊杆广告灯箱，广告灯箱引出电源线中红色塑胶电线和蓝色塑胶电源线的端头塑胶外皮均在制作时已剥除。

　　经调查组核实，元建新无电工证。元建新在未切断电源情况下搭接吊杆灯箱电源线，使用剥线钳操作，在搭接吊杆灯箱电源线时，将相线和零线连接顺序相反操作，即先接相线后接零线;因灯箱电源线安装前零线塑胶外皮端头已剥除，这时电流通过灯箱内照明灯使零线带电，裸露零线触碰到吊顶上金属构件，引起元建新遭到电击伤害，导致了这起触电死亡事故的发生。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死者元建新无电工证,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必要的电气安全知识，自我安全防范能力差;安装吊杆灯箱前未切断电源，违反操作规程，带电作业;在没有分辨相线和零线情况下，从射灯电源线路上破口连接吊杆广告灯箱的电源时，因操作不当造成电击死亡，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福州市鼓楼区精益广告设计工作室没有查验所雇佣人员是否持有电工证;对其雇佣的人员没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没有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间接原因

　　1、万象(福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康新武将广告灯箱安装业务发包给福州市鼓楼区精益广告设计工作室，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也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福州市台江区万象城三楼童趣童玩店“4.8”触电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死者元建新无电工证;违反操作规程，带电作业;在没有分辨相线和零线情况下，从射灯电源线路上破口连接吊杆广告灯箱的电源时，因操作不当造成电击死亡，应对此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精益广告设计工作室雇佣无证电工作业;对其雇佣的人员没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没有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应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建议加强日常监管的单位

　　1、万象(福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建议上海街道办事处对其加强监管，督促其强化自我管理，加大安全生产检查频率和隐患排查整改力度。

　　2、康新武将广告灯箱安装业务发包给福州市鼓楼区精益广告设计工作室，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也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上海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对其经营的童趣童玩店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六、防范措施**

　　1、万象(福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福建万象生活城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要强化主体责任，完善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管理和日常生产经营现场监管，定期、不定期地展开安全巡查，自觉地按相关规定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2、上海街道办事处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责。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规定，本着守土有责的宗旨，积极牵头与各行业主管部门联动，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居民区等开展建筑施工(作业)安全专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将隐患整改在事故的萌芽阶段。

　　3、建设、房管等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三个必须的要求，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大日常检查巡查的频率与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加强建筑施工安全宣传。上海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广泛应用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及微信、微博、QQ群等网络平台扩大建筑施工(作业)安全的宣传覆盖面，形成常态化宣传趋势，深入开展企业和社区建筑安全“五进”宣传，努力提高群众建筑安全意识和建筑施工作业自我保护能力。

　　福州市台江区万象城三楼童趣童玩店

　　“4.8”触电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

　　2017年6月1日